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凱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5年7月14日，上海脈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編纂]前重組過程中，為精準調整2024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德清外商獨資企業於2025年3月至6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收購若干先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2025年5月6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微脈全科的100%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 (2) 於2025年5月8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微脈醫庫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 (3) 於2025年5月8日，微脈技術將其持有的微脈數睿的100%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 (4) 於2025年5月9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微脈諾依曼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杭州喜脈。
- (5) 於2025年5月21日，杭州喜脈持有的杭州懿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70%股權已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杭州祥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於2025年5月27日，微脈技術將其持有的杭州微脈中醫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胡紀梁。
- (7) 於2025年6月3日，微脈投資持有的嘉興微脈東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已被轉讓予杭州喜脈。
- (8) 於2025年6月3日，杭州喜脈持有的杭州萌芽兒童用品有限公司的93%股權已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胡紀梁。
- (9) 於2025年6月9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諾升的41.5%股權轉讓予微脈全科。
- (10) 於2025年6月9日，岑石保險將其持有的寧波野升科技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微脈全科及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諾豆科技」）。
- (11) 於2025年6月10日，岑石保險將其持有的南京素曦科技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微脈全科及諾豆科技。
- (12) 於2025年6月13日，微脈投資持有的容海保險的24.9%股權已被轉讓予微脈全科。
- (13) 於2025年6月17日，劉林軍及林靈分別將其持有的杭州利和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 (14) 於2025年6月15日，岑石保險將其持有的微葆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微脈全科及諾豆科技。
- (15) 於2025年6月24日，微脈投資將其持有的杭州喜脈的100%股權轉讓予德清外商獨資企業。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批准所有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在[編纂]完成前一比一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編纂]及[編纂]；
- (b)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的人士)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庫存股)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有關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回購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藉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面值的10%。

5. 回購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繳足股款)回購，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藉著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回購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我們回購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高於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回購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該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編纂]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倘回購本身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回購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回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均須保留[編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區分。所有已回購但未持作庫存股的證券，其[編纂]地位（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編纂]）將在回購時自動註銷，本公司必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其他股份的[編纂]地位。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該等股份之有關證書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回購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回購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回購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就全部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以資本撥付，而倘回購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回購。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因此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在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情況而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我們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回購的股份，並將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只有在我們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並會盡快完成有關轉售的情況下，我們方可將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的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就庫存股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需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回購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於[編纂]前開展及進行[編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微脈技術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德清外商獨資企業、微脈技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4) 裘先生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裘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5) 上海百泓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上海百泓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6) 珠海瑛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珠海瑛然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7) 北京經緯美創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經緯美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8) 上海佰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上海佰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9) 杭州慕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杭州慕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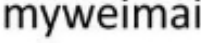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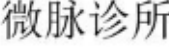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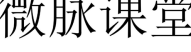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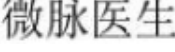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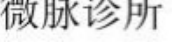
- 10) 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微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11) 上海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上海光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12) 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授權書，據此，北京紛享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微脈技術股東的全部權利；
- 13) 裘先生的配偶曹穎簽署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配偶承諾書；及
- 14) 裘先生、本公司、求是香港、德清外商獨資企業與信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可換股承兌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 15)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32年1月13日	56984651
2.		微脈技術	40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39995587
3.		微脈技術	24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39986493
4.		微脈技術	16	中國	2030年3月13日	39992429
5.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30年2月13日	38991843
6.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0年4月20日	39004692
7.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0年4月20日	39012911
8.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28年11月27日	27983343
9.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28年11月20日	27964983
10.		微脈技術	42	中國	2028年2月20日	1873794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1.		微脈技術	38	中國	2035年12月13日	15561415
12.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6年2月6日	15514307
13.	微脉 CareAI	微脈技術	35	中國	2035年8月13日	82138440
14.	微脉 CareAI	微脈技術	44	中國	2035年8月13日	82142186
15.		岑石保險	35	中國	2030年9月6日	41408148
16.		南方健康	44	中國	2030年5月13日	31952320
17.		求是香港	44	香港	2035年3月16日	306838435

(b) 專利

已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一種基於大數據分析的慢性病管理方法與系統.....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4年3月7日	ZL202410265992.4
2.	基於穿戴設備健康狀態監控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4年1月17日	ZL202410074769.1
3.	一種本地化機構搜索的方法、電子設備和儲存介質.....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1年11月11日	ZL202111338268.2
4.	基於大數據的智慧醫療交互方法及智慧醫療雲計算系統.....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1年3月22日	ZL20211030902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5.	一種醫療信息系統及其信息推送方法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37年12月11日	ZL201711313191.7
6.	基於機器學習技術的多輪對話管理系統及方法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5年3月10日	ZL202510275702.9
7.	一種醫療問答決策支持方法、系統和相關裝置	微脈技術	發明	中國	2045年9月15日	ZL202511310531.5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基於大模型的智能多輪問答系統	發明	中國	202510784225.9	微脈技術	2025年 6月12日
2	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智能對話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0315925.3	微脈技術	2025年 3月1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對象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微脈CareAI報告解讀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5SR0224027	2025年2月8日
2.	微脈CareAI問診輔助就醫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5SR0223114	2025年2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對象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微脈CareAI管理後台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5SR0205813	2025年2月6日
4.	智慧婦幼胎兒醫學管理平台V2.0	微脈技術	2024SR1429547	2024年9月26日
5.	微脈健康會員全病程智能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4SR0941767	2024年7月5日
6.	智慧婦幼胎兒醫學管理平台V1.0	微脈技術	2024SR0659571	2024年5月15日
7.	結直腸癌智慧隨訪管理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4SR0196165	2024年1月30日
8.	微脈慢病全病程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3SR1511986	2023年11月27日
9.	微脈智能康復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3SR0031424	2023年1月6日
10.	微脈醫學報告互認共享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1434374	2021年9月26日
11.	微脈互聯網醫院平台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0972664	2021年6月30日
12.	婦幼健康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0442463	2021年3月24日
13.	婦幼健康跨界融合運營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1SR0442446	2021年3月24日
14.	微脈婦幼健康運營服務融合平台V2.0.....	微脈技術	2021SR0430184	2021年3月22日
15.	微脈信用就醫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1717260	2020年12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對象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微脈智慧婦幼健康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1541986	2020年11月4日
17.	微脈省級互聯網醫院監管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5547	2020年5月29日
18.	微脈互聯網醫療區塊鏈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5554	2020年5月29日
19.	微脈智能住院通行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4604	2020年5月29日
20.	微脈輔助診療系統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535305	2020年5月29日
21.	微脈智能病區安全管理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0413211	2020年5月7日
22.	微脈日間手術系統V1.0	微脈技術	2020SR0413196	2020年5月7日
23.	微脈醫護上門軟件V1.0	微脈技術	2020SR0411066	2020年5月6日
24.	微脈預約掛號平臺後臺管理系統 V4.4.0	微脈技術	2019SR1263929	2019年12月3日
25.	微脈醫生患者管理IOS版軟體V2.9.0	微脈技術	2019SR1141164	2019年11月1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weimaipay.com	微脈技術	2029年2月23日	浙ICP備16003350號-2
2.	myweimai.com.....	微脈技術	2028年11月30日	浙ICP備16003350號-1
3.	myweimai.net.....	微脈技術	2027年3月4日	浙ICP備16003350號-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註冊編號
4.	myweimai.online	微脈技術	2027年3月5日	浙ICP備16003350號-5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裘先生 ⁽³⁾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4,903,047	4.54%	14,903,047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5,665,724	23.76%	65,665,724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1,930,336	6.68%	21,930,336	[編纂]%
曹穎哲先生 ⁽⁴⁾ ...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098,674	0.94%	3,098,674	[編纂]%
陳建群先生 ⁽⁵⁾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12,048	0.49%	1,612,048	[編纂]%
葛晟先生 ⁽⁶⁾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1,076,000	0.33%	1,076,000	[編纂]%
楊雷剛先生 ⁽⁷⁾ ...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711,467	0.22%	711,467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周陽芳女士 ⁽⁸⁾ ...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529,100	0.16%	529,1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21,930,336股及29,814,044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ESOP BVI I及ESOP BVI II。
- (3) 有關裘先生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穎哲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3,098,6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群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612,0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晟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0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雷剛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711,4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陽芳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29,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除下文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杭州微爾	湖州宣澤營銷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興微脈東華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東華益健康科技(珠海)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微脈醫庫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藍星醫療諮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0%
	海南瑞達普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永康護理院	王淑球	實益擁有人	49.00%
容海保險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岑石保險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寧波野升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南京素曦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微葆科技(淮安) 有限公司	浙江諾豆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持續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其獲委任為董事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持續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3.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除涉及[編纂]協議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中所述登記冊中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v) 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6月4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並於2026年3月12日經修訂及重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編纂**]後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該等其他參與者，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授出獎勵（「**獎勵**」），以及允許該等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解釋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及(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及有關該等獎勵的其他條款。

(c)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屬以下任何人士：(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ii)本集團僱員；(iii)本集團顧問；及(iv)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人。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釐定其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其將於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中就有關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認購價）向承授人提供意見。

(e) 歸屬標準及其他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i)歸屬期屆滿；(ii)支付相關認購價；及(iii)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批准並完成相關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時歸屬於相關參與者。歸屬期限由董事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根據授出時參與者的具體情況確定。

(f) 認購價

認購價為零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價格。

(g) 取消和沒收獎勵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離開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免費取消或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轉讓或支付以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不得超過51,744,380股股份(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向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發行的股份總數。

(i) 獎勵的有限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承授人在[編纂]前轉讓任何獎勵均屬無效。

(j) 股本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經濟權利。

(k)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

(l) 期限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計劃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十(10)年。

(m) 股東權利

於結算及交付其中所列明的股份前，承授人不得就根據各獎勵協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或股息權利)。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及相應股份交付後(在由信託或第三方託管賬戶為相關承授人持有及管理的情況下)，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將即時自動授予該股份的受託人或其委任的指定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266名承授人(包括6名董事以及260名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51,744,380股相關股份。除裘先生外，預期該等承授人於[編纂]完成後所持相關股份均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51,744,380股相關股份，已預留並將於[編纂]前發行予ESOP平台。本公司於[編纂]中將不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各ESOP平台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管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 設[編纂]未獲 行使)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裘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4,903,047	[編纂]%
曹穎哲先生	執行董事兼業務中心總經理	3,098,674	[編纂]%
陳建群先生	執行董事	1,612,048	[編纂]%
葛晟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1,076,000	[編纂]%
楊雷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全病程管理中心總經理	711,467	[編纂]%
周陽芳女士	執行董事兼城市運營中心總經理	529,100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向我們或任何董事作出的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的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件，就其作為保薦人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事宜提供的服務，我們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就[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以上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而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vii)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